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制度已经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基本原则、目的和主要内容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信息。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

研发、市场、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营销和协调能力。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机构、媒体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四条 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节 网站

第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

第三节 一对一沟通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等到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十九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五节 电话咨询

第二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电话线路畅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专门适用于挂牌公司的部分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